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4)23321634
聯絡人：陳靜芝
電 話：(04)3706-1234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542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二（0054221A00_ATTACHMENT1.pdf、0054221A00_ATTACHMENT2.pdf、
0054221A00_ATTACHMENT5.odt、0054221A00_ATTACHMENT4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訂於民國111年7月23日（星期六）
至7月24日（星期日），在該館史蹟大樓1樓會議室辦理
「111年暑期臺灣史研習營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11年4月22日臺編字第1110001246A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檢附旨揭研習營課程表、報名須知及報名表各1份；報名相關資訊於該館網站<https://www.th.gov.tw/>公告。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主辦單位承辦人楊絲羽小姐（電話：049-2316881#403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2022/04/26
文
章
交換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